

五 华 县 公 安 局

关于对部分交通违法行为实施 减责免罚的通告

为积极开展“为民为企业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大力推进柔性执法，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，彰显公安交管温度，根据《常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工作指引（2023年版）》，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公安交警部门对部分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减责免罚，对具有以下15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的首次违法给予警告处罚，7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于处罚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首次违法警告清单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停车（交通违法行为代码：1039）；
- （二）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（交通违法行为代码：1048）；
- （三）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，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（交通违法行为代码：6090）；
- （四）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%（交通违法行为代码：1130）；
- （五）驾驶校车、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

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% 以上未达到 20%（交通违法代码：6093）；

（六）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 30%（交通违法代码：1126）（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 10% 以下，消除违法状态后）；

（七）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（交通违法代码：4005）；

（八）在高速公路上骑、轧车行道分界线（交通违法代码：4010）；

（九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（交通违法代码：1120）；

（十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（交通违法代码：6023）；

（十一）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，在人行横道、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（交通违法代码：1025）；

（十二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（交通违法代码：1072）；

（十三）载货汽车、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、粘贴车身反光标识（交通违法代码：1083）；

（十四）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（交通违法代码：1091）；

（十五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（交通违法代码：6095）。

二、轻微违法免罚清单

(一) 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(交通违法代码: 1040);

(二)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、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(交通违法代码: 1049);

(三)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(交通违法代码: 1073);

(四) 在车门、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(交通违法代码: 1075);

(五)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,不在道路中间通行(交通违法代码: 1076);

(六)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(交通违法代码: 5038);

(七) 挂车的灯光信号、制动、连接、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(交通违法代码: 6036)。

